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九月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浮光”）的委托，担任珠海浮光本次收购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格股份”或“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反馈意见要求，对珠海浮光本次收购太格股份相关法律事实和相关事项发表补充意见，出具《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珠海浮光本次收购太格股份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释义，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释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珠海浮光本次收购太格股份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反馈》的回复：

1. 关于一致行动人。文件显示，转让方王珍、吕炳毅在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仍分别持有 792,000 股、341,000 股，占比分别为 6.9291%、2.9834%。2023 年 8 月 4 日，收购人浮光科技与转让方王珍、吕炳毅等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的股份仅包括本次转让的部分。请收购人说明，转让方王珍、吕炳毅就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仍持有的股份，与收购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不构成，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律师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

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转让方王珍、吕炳毅在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仍分别持有太格股份 792,000 股、341,000 股，占比分别为 6.9291%、2.9834%，转让方王珍、吕炳毅对该部分股份未与收购方珠海浮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一致行动协议等能够扩大收购方珠海浮光持有表决权数量的协议，转让方王珍、吕炳毅对该部分股份享有完全的股东权益，有权自主行使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处分权、收益权等；同时，根据收购方珠海浮光出具的《关于与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收购方珠海浮光与太格股份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即收购方珠海浮光与转让方王珍、吕炳毅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转让方王珍、吕炳毅与收购方珠海浮光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请收购人律师就本次交易是否触发公司章程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发表核查意见。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太格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未明确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也未明确约定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的制度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即珠海浮光本次收购太格股份）未触发太格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二、鉴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收购人与转让方就本次收购事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收购的收购价格、收购价款以及股份质押数量进行了变更，并同步对《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进行了更新，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版）更新的相关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并对《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关于《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股东会决议以及《收购报告书》（修订版），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2023年9月1日，浮光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受让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持有的太格股份10,287,000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变更为0.37元/股，股份转让款变更为3,806,190.00元。

（二）关于《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收购人与转让方于2023年9月1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收购报告书》（修订版），本次收购方式如下：

2023年9月18日，收购人浮光科技与转让方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太格股份10,287,000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浮光科技，占太格股份总股本的90.00%，其中包括892,750股流通股股份和9,394,250股限售股股份。由于收购人浮光科技本次收购的股份包括9,394,250股限售股股份，故本次收购中的限售股股份将在解除限售后过户至收购人浮光科技名下。《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的同时，收购人浮光科技与转让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限售股股份在解除限售过户至收购人浮光科技

名下之前，转让方将转让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浮光科技行使，并在解除限售之前将限售股股份质押给收购人浮光科技。

（三）关于《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股份质押协议》外，2023年9月18日，收购人浮光科技与转让方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赵雪、田江、韩志伟、吕立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收购人浮光科技与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赵雪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1）《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条“转让价款”约定：“上述转让总价款为380万元（大写：叁佰捌拾万元）；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0.3694元/股。”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将上述条款修改为：“上述转让总价款为3,806,190.00元（大写：叁佰捌拾万元陆仟壹佰玖拾元）；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0.37元/股。”

（2）《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股份交割”之“2. 其他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质押及交割”之2.2项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9,614,250限售股股份质押给甲方，作为履行本次收购交易的担保，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乙方具体质押股份明细详见《股份质押协议》。”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将上述条款修改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9,394,250股限售股股份质押给甲方，作为履行本次收购交易的担保，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乙方具体质押股份明细详见《股份质押协议》。”

（3）本协议作为《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外，双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条款，均以本协议为准。

（4）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备案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

（1）《股份质押协议》第一条“质押标的”第（二）项约定：“本次质押标的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9,614,250 股限售股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份”），质押比例 84.12%，具体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	质押股份比例
1	邓清华	5,375,000	47.03%
2	王珍	3,194,250	27.95%
3	吕炳毅	825,000	7.22%
4	张祥印	200,000	1.75%
5	赵雪	20,000	0.17%
合计	-	9,614,250	84.12%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将上述条款修改为：“本次质押标的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9,394,250 股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份”），质押比例 82.1894%，具体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	质押股份比例
1	邓清华	5,375,000	47.0254%
2	王珍	3,194,250	27.9462%
3	吕炳毅	825,000	7.2178%
合计	-	9,394,250	82.1894%

（2）《股份质押协议》第二条“质押期限”之第（一）项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 9,614,250 股限售股股份质押给甲方，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自质押股份分批次解除限售变更为流通股份之日起，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将上述条款修改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 9,394,250 股股份质押给甲方，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自质押股份分批次解除限售变更为流通股份之日起，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3）本协议作为《股份质押协议》的补充协议，与《股份质押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外，双方按照《股份质押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与《股份质押协议》不一致的条款，均以本协议为准。

（4）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备案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关于《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版）的相关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人民币 3,806,190.00 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负责人：

马孟姣

马孟姣

经办律师：

马孟姣

马孟姣

远肖

远肖

2023 年 9 月 19 日

